# 附件3

#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(房地一体登记)

# 申请资料清单

#  一、首次登记

 （一）申请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，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2.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；

3.地籍调查表、宗地图、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。

（二）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提交的资料包括：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2.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；

3.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验收意见表等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；

4.地籍调查表、宗地图、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；

5.地籍调查表、宗地图、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。

##  二、变更登记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申请人身份证明，不动产权证书；

2.权利人姓名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；

3.宅基地及房屋坐落发生变化的，提交证实坐落发生变更的文件；宅基地或者房屋面积、界址范围等发生变化的，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，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、宗地图、宗地界址点坐标、房屋平面图等地籍调查成果。

 三、转移登记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申请人身份证明，不动产权证书；

2.分家析产的，提交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；

3.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出卖、互换、赠与房屋的，提交相关协议书；

4.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，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；

5.依法应纳税的，提交完税结果材料；

6.依法继承的，按照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4.9 的规定提交材料。

 四、注销登记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申请人身份证明，不动产权证书；

2.不动产灭失的，提交其灭失的材料；

3.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，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材料。被放弃的宅基地、房屋设有地役权的，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；

4.依法没收、征收、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，提交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决定书；

5.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，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。